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4月30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3869B號令廢止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視察基金選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30 0859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30 120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劉玉婷
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38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ATTCH5 0053869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386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

副本：107/04/26
14:53:19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4253 107/4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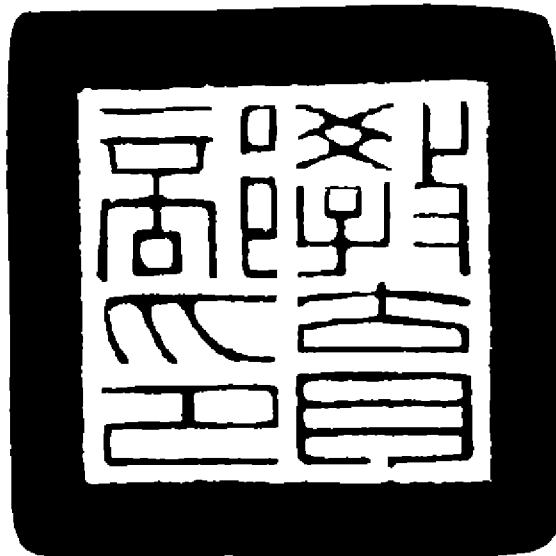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3869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吳茂昆

訂

線